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89186A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CL3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吉仲

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CL3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9186A 號公告修正

1x10⁸ CFU/mL 以上 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CL3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蔬菜	灰黴病	0.6-7.5 公升	400	病害發生初期時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草莓	灰黴病	2.5 公升	400	病害發生初期時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花木	灰黴病	0.6-7.5 公升	400	病害發生初期時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葡萄	灰黴病	2-3.2 公升	500	病害發生初期或由花期開始至果實轉色期間使用。	7	連續 3-6 次		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興農股份有限公司。